

委托方：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人民政府

勘测方：武汉经纬测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勘测方承担春天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水路）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工程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春天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水路）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

1.3 工程规模：管线探测 3000 m²。

1.4 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对甲方提出范围内的面积进行测量，以及满足业主和设计要求。

1.5 承接方式：采购

第二条：委托方应及时向勘测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勘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测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测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委托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测方收集的，委托方需向勘测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测方向委托方提交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测方负责向委托方提交春天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生水路）建设工程成果资料四份及电子版文档，委托方要求增加时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测工作定于 2025年6月20日 开工，2025年6月26日 提交勘量及物探成果资料，由于委托方或勘测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经甲乙双方双协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付款方式为：付款方式为：勘测方提交正式测量图纸及相关成果，经甲方核算签字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勘测方支付测量费用70%。待工程完工且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后，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造价作为最终结算价，甲方根据结算定案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付清余款。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是专项债资金，故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项目款的前提条件必须是委托人已收到专项债资金划拨，若委托人未收到专项债资金，则付款期限顺延至委托人收到专项债资金后进行支付，勘测方收款应按规定先开具发票。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 委托方责任

5.1.1 委托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测方明确测量及物探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测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委托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则由勘测方进行收集，勘测方应为现场测量工作人员购买相应保险，若在测量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均由勘测方自行承担。

5.1.3 委托方应及时为勘测方提供并解决测量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地上地下障碍物、

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测量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委托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5 工程测量前，若委托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测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测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测方提交的投标书、测量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以及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资料文件等均属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勘测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勘测方应负法律责任，委托方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委托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测方责任

5.2.1 勘测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和物探，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5.2.2 由于勘测方提供的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测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测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测方应承担全部勘测费用。

5.2.3 在工程勘测前，提出勘测纲要或测量组织设计，派人与委托方的人员一起验收委托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委托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测方的人员，应遵守委托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测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勘测方违约责任

6.1.1 由于勘测方原因造成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测费用由勘测方承担。

6.1.2 由于勘测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量费千分之一。

6.1.3 合同签订后，如勘测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勘测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勘测方向委托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underline{\quad}$ %，人民币 $\underline{\quad}$ 元，并归还委托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6.2 委托方违约责任

6.2.1 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勘测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委托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委托方向勘测方偿付预算工程费的 $\underline{\quad}$ %，人民币 $\underline{\quad}$ 元；勘测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委托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元）向勘测方偿付违约金。

6.2.2 勘测方进场后，委托方未给勘测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委托方应支付给勘测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underline{\quad}$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6.2.3 对于勘测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勘测方的勘量成果，委托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勘测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underline{\quad}$ %赔偿损失。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除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外，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廉政公约

甲、乙双方在工作交往中应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廉政公约制度（见

廉政责任书)。甲、乙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

8.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在业务往来中诚实守信,不以权谋私,不无理发难,不采取非正当手段损害对方利益。

8.2 有权拒绝对方人员的不正当要求并向其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对对方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的行为坚决抵制。

8.3 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违反廉政公约制度的按规定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勘测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委托方、勘测方同意由 武汉 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托方、勘测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委托方、勘测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委托方、勘测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委托方、勘测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委托方肆份,勘测方贰份。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勘测工程完工后,勘测资料经委托方确认后,由勘测方按照委托方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方支付勘测方全部勘测费用。

委托方名称：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
人民政府
(盖章)



代表人：郭祥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测方名称：武汉经纬测绘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郭祥印

联系人：董心华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180
号 3 号楼创业工位 C70 室

邮政编码：430080

电话：159262848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八大家支行

银行帐号：17046401040004711

